

中共华南农业大学委员会文件

华农党发〔2017〕33号

关于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层干部日常管理的若干规定》的通知

各二级党组织，各学院、部处，各单位：

经研究，现将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层干部日常管理的若干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华南农业大学委员会

2017年6月13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中共华南农业大学委员会办公室

2017年6月20日印发

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层干部日常管理的若干规定

为进一步从严管理干部，加强我校干部队伍建设，规范中层干部日常管理，现作如下规定。

一、严格请假（报备）管理

中层干部应严格执行《华南农业大学中层干部请假（报备）管理办法》。工作时间离开学校，应按程序履行请假（报备）手续。

请假一般应提前一天填写《华南农业大学中层干部请假单》，按照审批权限经有关领导审批同意后，报党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和组织人事部门备案。

如无特殊情况，各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不能全体离校，党政主要负责人不得同时离校。

二、保证管理工作时间

专职管理干部（即教学、科研单位的党务干部和管理岗干部，机关、教辅、附属单位的中层干部）实行坐班制，一般不得在工作时间进行教学科研工作，其中“双肩挑”干部从事管理工作时间不得少于工作日的五分之四。

专业技术干部（即教学、科研单位中聘任在专技岗的中层干部）要合理安排教学和科研工作，一般每周应至少安排四个半天在岗集中处理本单位行政事务。

三、严格因私出国（境）管理

中层干部应严格执行中央及省委关于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有

关规定。

办理因私出国（境）证照或因私出国（境）手续，应由本人提出申请，经党委组织部会同有关单位审核后报学校批准，按审批的地点、时间出入国（境）。因私出国（境）原则上1年内不超过两次。在工作时间出国（境）的，须按规定履行请假手续。

因私出国（境）证照由党委组织部集中保管。中层干部应于出国（境）返回后10个工作日内将证照交回。新提任的中层干部应在到任后一个月内将个人因私出国（境）证照交党委组织部。

四、报告个人有关事项

中层干部（不含学院、教学部、工程基础教学与训练中心及科研单位的专技岗领导干部）应严格执行《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》，对个人报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。

中层干部应按要求做好年度集中报告个人有关事项。年度集中报告后，如下列事项之一发生变化的，应当在事后30日内向党委组织部递交书面报告。

- （一）本人的婚姻情况；
- （二）本人持有普通护照以及因私出国的情况；
- （三）本人持有往来港澳通行证、因私持有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以及因私往来港澳、台湾的情况；
- （四）子女与外国人、无国籍人通婚的情况；
- （五）子女与港澳以及台湾居民通婚的情况；
- （六）配偶、子女移居国（境）外的情况，或者虽未移居国

(境)外,但连续在国(境)外工作、学习、生活一年以上的情况;

(七)配偶、子女及其配偶的从业情况,含受聘担任私营企业的高级职务,在外商独资企业、中外合资企业、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境内设立的代表机构中担任由外方委派、聘任的高级职务,以及在国(境)外的从业情况和职务情况;

(八)配偶、子女及其配偶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。

中层干部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告个人有关事项,应在特殊原因消除后及时补报,并说明原因。

须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中层干部辞去领导职务的,在提出申请时应当按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。

五、严格兼职管理

中层干部应严格执行有关兼职管理规定。未经批准不得在社会团体、基金会、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、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(包括领导职务和名誉职务、常务理事、理事等)。

确需兼职的,须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,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后报党委组织部,由学校党委按相关规定审批。

经批准兼职的,不得兼任法人代表,不得在兼职单位取酬。按有关规定在兼职单位获得的薪酬、奖金、津贴等报酬,应当全额上缴学校,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奖励。

兼职任期届满需继续兼职的,应重新履行有关审批手续。

六、严格离任交接管理

中层干部离任时应于干部职务任免决定宣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离任交接工作。遇特殊情况，经分管（联系）校领导同意后可适当延长离任交接时间。

中层正职离任，由分管（联系）校领导或所在单位其他中层正职主持交接。中层副职离任，由所在单位正职主持交接。

交接内容一般包括整体工作、资产、人事、文件档案、对外联络等情况以及其他需要交接的事项。离任干部应如实填写《华南农业大学中层干部离任工作交接表》，在离任交接完成后经交接双方署名确认，报党委组织部备案。

离任交接后发现遗漏事项的，离任干部须配合做好补充交接工作。

七、严格脱产进修管理

中层干部在职攻读学历学位或赴国内外访学进修等，须本人提出申请，经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批后报党委组织部，由学校党委批准同意后，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。

中层干部任期内脱产进修时间原则上累计不得超过一年。新提任的中层干部，原则上试用期内不得外出脱产进修。

各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中一般不能有 2 名（含 2 名）以上中层干部同时外出脱产进修（学习）。

八、附则

中层干部执行本规定的情况作为干部选拔任用、教育培训、评优评先和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。未按本规定执行的，视情节轻

重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。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层干部日常管理的若干规定(暂行)》(华农党发〔2014〕9号)同时废止。